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6〕4号

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783D87

经营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区14号路以北8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新建二氯新工艺（氯化）小试项目于2026年3月开始建设、4月初建成，现已建成生产设备6个釜（2个1000L灰色氯化釜、2个500L蓝色釜、2个500L黄色釜），辅助设备冷凝器、计量罐、真空泵、烘干机等，脱溶工艺三级碱喷淋和氯化工艺二级降膜+一级碱喷淋等环保设施，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于海军身份证复印件、高利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张建华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2.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高利民全权协助办理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事宜的事实。

3. 2026年5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份、2026年5月2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建华）1份、2026年5月2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高利民）1份、二氯新工艺原辅料1份、二氯新工艺（氯化）操作记录1份。证明你公司实施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事实。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农药、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0]34号）复印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2000t/a吡唑酸、20000t/a甲乙基苯胺、1200t/a三取代苯胺、1000t/a吡唑醇、硫代吡唑、三氟甲基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0]187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二氯新工艺（氯化）小试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事实。

5. 你公司提供《二氯新工艺固定资产》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投资额为1095479.36元。

6. 《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部分）各1份。证明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新建二氯新工艺（氯化）小试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8.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地址等相关信息。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6〕6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6〕5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

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一）“未批先建的处罚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12269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 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 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